

温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统计学会 文件

温农普办〔2018〕1号

关于开展温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 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统计学会，各有关单位及大专院校，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第三次农业普查获得海量反映“三农”家底的数据。为了系统总结农村农业农民现代化建设规律，深入反映新时代“三农”发展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课题研究工作，更好地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范围

农业普查课题研究要紧紧围绕农业普查的目的，充分利用

农业普查数据，对“三农”问题展开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重点研究内容主要围绕六个方面：一是新时期农村产业发展状况；二是农民生活状况；三是农村绿色发展状况；四是乡村变迁趋势；五是新型城乡关系；六是对农村统计调查制度进行研究（具体研究方向见附件1）。

课题申报单位在选题时，可以从市农普办提供的课题研究方向中选择，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提出与研究课题所列方向有关的课题申请。

二、课题研究要求

1. 课题申报时间：各相关单位将申报的课题研究题目于2018年4月15日前上报。

2. 课题报告篇数：各县（市、区）统计局1篇以上，市统计局农村处1篇以上，市农普办2篇以上。

3. 课题报告质量要求：围绕温委发〔2018〕1号《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年）》的目标和“六千六万”行动，充分发挥第三次农业普查成果的作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当地特色，主题突出、观点鲜明、语言精练，对温州“三农”发展和农业统计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

三、成果上报和组织评选

1. 成果上报：各相关单位的研究成果，请于7月31日前以电子文稿形式上报温州市农普办。

2. 组织评选：由温州市农普办、市统计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与优秀奖若干名，各有关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初选和申报工作。

3. 成果应用：各相关单位优秀研究成果，由温州市农普办、市统计学会汇编成《温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优秀课题研究文集》，提供领导作为决策参考。部分优秀成果推荐到《统计科学与实践》刊物发表，进行公开交流。有关课题研究工作的具体事项，请与市农普办联系。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1 号楼 1705 室；邮编：325009；联系人：郑情怀；联系电话：88967562；电子邮箱：wz-zqh@zj.stats.cn。

附件：温州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课题研究方向

温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统计学会
2018年4月2日



抄送：浙江省农普办、浙江省统计学会。

温州市农普办

2018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温州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课题研究方向

序号	课题名称
1	温州市“三新”农业发展现状、问题及建议
2	温州市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与研究
3	温州市农业现代化进程与特色研究
4	温州市农业供给侧改革成效研究
5	温州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途径研究
6	温州市农村电商发展情况研究
7	温州市农户生产经营行为特征研究
8	温州市土地流转问题研究
9	温州市农业规模经营路径选择：土地集中或服务规模化
10	温州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状与提高途径研究
11	温州市深化农村改革与壮大集体经济发展研究
12	温州市农业机械水平分析研究
13	温州市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状况研究
14	温州市新农村建设背景下的农民住房问题研究
15	温州市农村人口和劳动力现状研究
16	温州市农村能源消费现状和结构优化研究及对策建议
17	温州市农业现代化视角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
18	温州市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对农业现代化的影响
19	温州市农村人口结构与就业结构、产业结构的变化及关联研究
20	温州特色农产品产业现状、问题及对策
21	温州特色镇村发展情况研究及对策建议
22	温州传统村落发展情况研究及对策建议
23	新常态下温州市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动力及消费研究
24	农村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改革方向研究